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獲准之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亦不會在提呈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建議或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可能受法例或證券規例限制。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以招股章程形式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邀請之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亦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發售或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作出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惟(a)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明之其他人士、(b)老練投

資者，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明的條件或(c)根據及遵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指明的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會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因其收購／接受配售股份而須確認，其已知悉關於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該等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股份在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保存之股東分冊。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保存之香港股東分冊登記後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而買賣該等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之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意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代理及顧問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任何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之任何相關權利而承擔之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之安排

配售之安排(包括其條件)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安排」一節。

股份將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對於該等交收安排及交收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權益及責任，投資者應就此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謹請注意，聯交所參與者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辦理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之一切服務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